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邓礼平：本院受理原告樊华与被告邓礼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681民初9584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。判决要点：被告邓礼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樊华借款50000元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、保全费52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197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邓礼平负担。现因你无法送达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启东市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